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化妝品應用系(所) 碩士班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：

一、本所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30.5 學分，包括：					
(一) 專業必修	10.5 學分／ 10.5 小時				
(二) 選修	14 學分／ 14 小時				
(三) 畢業論文	6 學分／6 小時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
(一) 專業必修 10.5/10.5 (學分／時數)	上	下	上	下	
功效性化妝品研發實作	2/2				
學術倫理		0.5/0.5			
論文寫作		2/2			
精油化學特論		2/2			
主題研究	1/1				
專題研究 (一)		1/1			
專題研究 (二)			1/1		
專題研究 (三)				1/1	
小 計	3/3	5.5/5.5	1/1	1/1	
(二) 選修 14 學分 1.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 10 學分。 2.本所開放外所、外校選修 4 學分(含專業必修課程)。					
(三) 畢業論文 6 學分 (學分／時數) 1.必須完成本學分方取得學位。					
附註： 1.擋修課程：無 2.需使用電腦設備課程：無					

115.02.26 化妝品應用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5.04.17 民生創新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5.05.05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系主任簽章：

化妝品應用系
主任黃文盈

院長簽章：

民生創新學院
院長張聰民

與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一致
115. 5. 0 5
教務處課務組